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贵部出具的《关于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03 号）已收悉，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会同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天鹅股份”）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查。

反馈问题：

一、问题“1.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及 10 月 17 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山东行业协会大楼部分房产及公司全资子公司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8,171.56 万元向关联方山东鸿鹄农业开发中心出售投资性房地产。该笔交易取得收入 6,539.40 万元，占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的 21.29%，获得收益 3,870.11 万元，若扣除该项收益，公司 2017 年将亏损。本次房产出售后，公司还将部分房产租回使用。请公司补充披露：（6）公司实际于 2018 年 1 月 8 日才完成了上述房产过户，请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说明在房产未完成过户的状态下，确认为 2017 年营业收入，相应确认收益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销售收入会计政策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合同的相关规定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买卖双方定于签订合同日起，正式交付该房屋。买卖双方双方在交房当天一起到场查验房屋。查验情况符合双方约定的，出卖人将该房屋钥匙移

交给买受人，即视为房屋交付使用。房屋损毁、灭失的风险及房屋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金等收益报酬），自房屋交付之日转移给买受人”。

同时合同约定，“买卖双方约定该房屋（含一并出卖的附属房屋、设施设备、装饰装修及相关物品）成交价款为人民币¥68,763,600.00元（大写：陆仟捌佰柒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买受人向出卖人分两次支付全部购房价款，于合同签订之日支付金额为55,000,000.00元（大写：伍仟伍佰万元整），剩余款项13,763,600.00元（大写：壹仟叁佰柒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于协议生效后十个月以内付清。”

（3）公司对上述销售收入的分析

在投资性房地产销售中，房地产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且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也已转移，企业即应确认销售收入。公司确认收入的实现，均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房产已经移交；

天鹅股份与山东鸿鹄于2017年10月31日一起到场查验了房屋，并办理了房屋交接手续且在房产交割证明上签章确认，天鹅股份将房屋钥匙及房屋交予了山东鸿鹄，后续标的房屋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金等收益报酬）均归属山东鸿鹄享有，在实质上满足“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的收入确认政策。

2) 已将发票或结算账单提交买方并交纳相关税费；

公司于2017年10月确认收入并申报税款，于12月开具发票并提供给买方并交纳相关税费。

3) 履行了销售合同规定的义务，且价款已经取得或确信可以取得；

天鹅股份于2017年10月31日收到山东鸿鹄支付的房屋80%的价款5,500万元，并对剩余款项的支付时间有明确的约定且未超过约定期限，也无明显迹象表明山东鸿鹄无力支付该款项，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收入确认政策。

4) 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公司账面“投资性房地产”账面记载数字，该房屋成本和相关税费均能够可靠计量，满足“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收入确认政策。

房屋过户需要在取得纳税凭证的情况下才能办理，但纳税申报及缴纳过程相对复杂，天鹅股份于2017年12月28日向房管部门递交了过户资料并取得受理凭据，由于国家元旦法定假期造成过户时间延后。但天鹅股份已取得房屋过户受理凭据，符合上述销售收入确认条件。

（4）我们的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上述房产已于2017年10月移交给山东鸿鹄，且过户申请已于2017年12月被房产登记部门受理，房产交易的实质性程序已经完成，仅因遇到国家法定假期造成房屋产权过户延迟几日，就不确认上述交易完成于2017年度，这是不妥当的。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认为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实质上具有合理性，符合现行会计准则规定。

二、问题“4. 年报显示，公司本年计提坏账损失2,319.75万元，比上年-140.5万元相比，大幅增加。其中主要是公司今年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了约2,000万。报告期内，公司有27起诉讼涉及买卖合同纠纷，主要系销售客户拖欠货款，涉诉金额合计4,609.30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2）列示相关诉讼的账面涉诉金额、坏账计提金额、坏账计提方式及账龄情况，并说明相关诉讼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以及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5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年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2) 公司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对应确认的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合同金额的 (%)	应收账款占收入金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	坏账计提方式	计提依据
新疆中纺锦华棉业有限公司 ^{注1}	642.38	566.93	518.78	80.76	91.51	518.78	100.00	2-3 年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	涉诉
沙湾县康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62.84	232.61	52.00	19.78	22.36	52.00	100.00	4-5 年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涉诉
刘军 ^{注2}	144.00	127.43	110.03	76.41	86.35	100.03	90.91	4-5 年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涉诉
刘颖	72.00	63.72	27.00	37.50	42.37	27.00	100.00	4-5 年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涉诉
杨绿洲	72.00	63.72	37.00	51.39	58.07	37.00	100.00	4-5 年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涉诉
张新平 ^{注3}	72.00	63.72	47.00	65.28	73.76	47.00	100.00	4-5 年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涉诉
钟水和 ^{注4}	72.00	63.72	62.00	86.11	97.31	62.00	100.00	4-5 年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涉诉
谢长江	30.00	26.55	15.00	50.00	56.50	15.00	100.00	4-5 年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涉诉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对应确认的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占收入金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	坏账计提方式	计提依据
尚李刚 ^{注5}	72.00	63.72	59.00	81.94	92.60	56.00	94.91	4-5年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涉诉
呼图壁县天丰棉业有限公司 ^{注6}	166.00	146.90	116.50	70.18	79.30	116.50	100.00	2-3年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涉诉
沙湾县鑫龙棉业有限公司	80.00	73.98	33.44	41.80	45.20	33.44	100.00	2-3年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涉诉
沙雅富红棉业有限公司	231.00	204.42	80.00	34.63	39.13	80.00	100.00	5年以上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涉诉
农五师种棉加工厂 ^{注7}	375.23	331.34	335.23	89.34	101.17	335.23	100.00	3-4年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涉诉
呼图壁县金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8}	105.00	92.92	73.50	70.00	79.10	73.50	100.00	2-3年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涉诉
陈登军	185.50	164.14	62.00	33.42	37.77	62.00	100.00	2-3年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涉诉
乌苏市皂鑫棉业有限公司(原乌苏市东方油棉有限责任公司)	58.00	51.33	29.00	50.00	56.50	29.00	100.00	2-3年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涉诉
尉犁县恒裕商贸有限公司 ^{注9}	70.00	61.95	49.00	70.00	79.10	49.00	100.00	1-2年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涉诉 (2018年1月法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对应确认的收入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占收入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	坏账计提方式	计提依据
山东华东棉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20	123.10	30.00	21.55	24.37	30.00	100.00	3-4年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院受理)
吉燕军 ^{注10}	43.37	37.07	43.37	100	116.99	43.37	100.00	5年以上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涉诉
尉犁县棉麻公司	360.56	319.08	220.56	61.17	69.12	220.56	100.00	3-4年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53.08	2,878.35	2,000.42	/	/	1,987.42	/	/	/	公司破产

备注：以上合同金额、应收账款余额为含税金额，收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1：公司与新疆中纺锦华棉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签订棉机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642.38万元。根据公司对其信用等级划分，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合同签订3日内付20%，安装完毕验收后付至合同总价的40%，2016年10月15日前付至合同总价的80%，余款2017年10月15日付清”，但其于2015年付款至123.60万元后未再支付。公司于2017年9月将其诉至法院。鉴于该案件尚未判决，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收回，经公司判断现金流量现值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2、注3、注4、注5：2013年8月，150团组织机采棉打模机、平板运模车统一采购招标并由职工承包户具体经营，刘军、张新平、钟水和及尚李刚均为150团团场职工。基于团场统一招标且2013年150团大力推广籽棉机械化运输和现代化仓储，职工承包户效益有保障。公司于2013年8月分别与刘军、张新平、钟水和及尚李刚签订三模设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144.00万元、72万元、72万元及72万元，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2013年12月30日前付50%，2014年12月30日前付50%”。但刘军、张新平、钟水和及尚李刚分别付款12万元、18万元、10万元、10万元后未再支付，公司于2016年9月将其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后公司与刘军、张新平、尚李刚并达成和解，但其按照和解协议支付部分和解款后未能继续履行协议约

定的付款义务；钟水和于法院判决后未达成和解且未支付任何款项。经公司判断现金流量现值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大额坏账准备。

注6：公司与呼图壁县天丰棉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签订了棉机设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166.00万元。根据公司对其信用等级划分，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签订合同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余款70%2015年12月1日前付清”。但其支付49.5万元后再支付货款，公司于2016年11月将其诉至法院。期间公司业务人员多次催款未果，2016年末经公司判断现金流量现值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7年底其仍未履行付款义务。

注7：公司与农五师种棉加工厂于2013年6月签订棉机设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375.23万元。根据公司对其信用等级划分，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2013年付30%，2014年付40%，2015年12月前付清”。但其支付40万元后再支付货款，公司于2017年9月将其诉至法院。鉴于其目前经营困难且业务发生时间较长，预计短期内无法收回，经公司判断现金流量现值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8：公司与呼图壁县金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签订棉机设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105.00万元。根据公司对其信用等级划分，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签订合同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余款70%于2015年12月1日前付清”，但其支付31.5万元后再支付货款，公司于2017年9月将其诉至法院。法院于2017年12月作出一审判决。但由于截止2017年底判决尚未生效且经公开信息查询其存在多起债务纠纷，经营状况较差，预计短期内无法收回，经公司判断现金流量现值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9：公司与尉犁县恒裕商贸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签订棉机设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70万元。根据公司对其信用等级划分，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为“提货前付30%，剩余2016年年底付清”，但其支付21万元后再支付货款，公司于2018年1月将其诉至法院。公司业务人员多次催收未果，预计短期内无法收回，经公司判断现金流量现值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注10：公司与吉燕军业务往来系公司分公司新疆技术服务中心与其发生的配件购销业务形成的欠款43.37万元。鉴于其已无偿还能力，预计收回的可能性极低，公司于2014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2017年底其未履行任何付款义务。

(3) 公司涉诉应收账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对应确认 收入金额	账面涉诉 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 占合 同额比 例(%)	应收账 款占收 入比例 (%)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提方式	账龄 情况	计提依据
新疆中纺锦华棉 业有限公司	642.38	566.93	518.78	518.78	80.76	91.51	518.78	单项金额重大 并单独计提	2-3 年	涉诉
沙湾县康华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	262.84	232.61	62.00	52.00	19.78	22.36	52.00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4-5 年	涉诉
刘军	144.00	127.43	122.00	110.03	76.41	86.35	100.03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4-5 年	涉诉
刘颖	72.00	63.72	62.00	27.00	37.50	42.37	27.00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4-5 年	涉诉
杨绿洲	72.00	63.72	62.00	37.00	51.39	58.07	37.00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4-5 年	涉诉
张新平	72.00	63.72	54.00	47.00	65.28	73.76	47.00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4-5 年	涉诉
钟水和	72.00	63.72	62.00	52.00	86.11	97.31	62.00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4-5 年	涉诉
谢长江	30.00	26.55	20.00	15.00	50.00	56.50	15.00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4-5 年	涉诉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对应确认 收入金额	账面涉诉 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 占合 同额比 例(%)	应收账 款占收 入比例 (%)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提方式	账龄 情况	计提依据
尚李刚	72.00	63.72	62.00	59.00	81.94	92.60	56.00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4-5 年	涉诉
呼图壁县天丰棉 业有限公司	166.00	146.90	116.00	116.50	70.18	79.30	116.50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2-3 年	涉诉
沙湾县鑫龙棉业 有限公司	80.00	73.98	33.44	33.44	41.80	45.20	33.44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2-3 年	涉诉
沙雅富红棉业有 限公司	231.00	204.42	80.00	80.00	34.63	39.13	80.00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5 年以 上	涉诉
农五师种棉加工 厂	375.23	331.34	335.23	335.23	89.34	101.17	335.23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3-4 年	涉诉
呼图壁县金穗农 业发展有限公司	105.00	92.92	73.50	73.50	70.00	79.10	73.50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2-3 年	涉诉
陈登军	185.50	164.14	62.00	52.00	33.42	37.77	62.00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2-3 年	涉诉
乌苏市皂鑫棉业 有限责任公司(原 乌苏市东方油棉 有限责任公司)	58.00	51.33	29.00	29.00	50.00	56.50	29.00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2-3 年	涉诉
尉犁县恒裕商贸 有限公司	70.00	61.95	49.00	49.00	70.00	79.10	49.00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单独计提	1-2 年	涉诉(2018 年 1 月法院受 理)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对应确认 收入金额	账面涉诉 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 占合 同额比 例(%)	应收账 款占收 入比例 (%)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提方式	账龄 情况	计提依据
山东华东棉业(集团)有限公司	139.20	123.10	30.00	30.00	21.55	24.37	3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	3-4 年	涉诉
巴州美华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11}	1,020.00	902.65	827.23	816.00	80.00	90.40	244.80	按账龄组合计提	2-3 年	强制执行的资产评估价值总计
巴楚县泰昌棉业有限公司	570.00	504.42	509.00	268.50	47.11	53.23	80.55	按账龄组合计提	2-3 年	1,350.97 万元, 预计极有可能收回
巴楚利鑫强棉业有限公司	110.50	97.79	36.50	43.50	39.37	44.48	13.05	按账龄组合计提	2-3 年	
张维	178.00	157.52	45.00	25.00	14.04	15.87	7.50	按账龄组合计提	2-3 年	已和解, 极有可能实现全部债权
邹平金丝生态纤维科技有限公司	170.00	150.44	60.00	58.00	34.12	38.55	17.40	按账龄组合计提	2-3 年	已和解, 极有可能实现全部债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团	1,074.00	950.44	1,158.46	659.80	61.43	69.42	65.98	按账龄组合计提	1-2 年	已和解, 2018 年 1 月已收到回款 658.45 万元
小计	5,971.65	5,285.46	4,469.14	3,607.29	/	/	2,152.77			
玛纳斯县拓宏棉业有限公司	81.20	71.86	47.50	0.00	/	/	0.00			涉诉已收回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对应确认 收入金额	账面涉诉 金额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 占合 同额比 例(%)	应收账 款占收 入比例 (%)	坏账计提 金额	坏账计提方式	账龄 情况	计提依据
奎屯准噶尔棉业有限公司	75.00	66.37	26.00	0.00	/	/	0.00			涉诉已收回
张宏伟	72.00	63.72	48.25	0.00	/	/	0.00			涉诉已收回
赵清	168.40	149.03	67.40	0.00	/	/	0.00			涉诉已收回
小计	396.60	350.97	189.15	0.00	/	/	0.00			
合计	6,368.25	5,636.44	4,658.29	3,607.29			2,152.77			

注：以上合同金额、应收账款余额为含税金额，收入金额为不含税金额

注11：公司与巴州美华棉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签订了棉机购销合同，合同金额为1,020万元。根据公司对其信用等级划分，约定的付款期限为“合同签订3日内付总货款的20%作为定金，设备到货后付至总货款的30%，2015年1月30日前付至总货款的60%，剩余款项于2015年轧季结束后一次性付清”。但其付款204万元后未再支付，公司于2015年12月将其诉至法院，诉讼标的额为827.23万元。法院判决进入强制执行程序后，查封资产经评估价值总计1,350.97万元，预计极有可能收回，经公司判断现金流量现值后未发现存在减值，后在组合中计提减值准备。

(4)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针对相关诉讼坏账准备计提依据以及是否充分，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一、对与应收账款日常管理及可收回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复核了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方面的判断及估计，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抽样复核了管理层评估可收回性的相关考虑及依据是否客观合理；

—对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应收款项，我们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并与公司管理层讨论诉讼事项对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估计的影响；

—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我们的意见

综上所述，通过上述程序检查得出的结论，我们认为相关涉诉坏账准备的计提依据是充分的。

三、问题“5. 年报显示，公司存货的期末账面余额为 1.29 亿元，同比增长 19.5%。其中在产品 4,204.61 万元，占存货的比例 32.47%，同比增加 55.08%。上市前公司在产品占存货的比例约为 10%左右。请公司补充披露：（2）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仅对库存商品计提低价准备，未对在产品、原材料计提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存货跌价准备会计政策

公司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天鹅股份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1) 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生产经营以“以销定产”生产经营模式为主，兼顾第二年的生产计划预期进行材料采购，因此我们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基本为已确定销路的产品，公司目前产品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因此通过测算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减值准备。通过对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分类减值分析，库存商品根据产品的估计售价（取自最接近报表日的销货单单价）减去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确定可收回金额，并和账面成本比较确定跌价准备金额，通过测算共计提24.21万元跌价准备。

2) 在产品存货跌价准备

基于上述“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所有在产品都是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不同形态的半成品，最终将生产成产品，公司2017年主营产品毛利率为34.04%，产品品种稳定，根据库存商品测算分析，其加工成的产成品无减值迹象，该类资产经减值测试分析未发生减值，故期末未对此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

目前公司生产销售保持良好态势，产能利用率较高，盈利能力稳定，原材料是为生

产经营所准备，均为近期购入，通过上述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测算分析，该类资产经减值测试分析未发生减值，故期末未对此类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审计程序：

—执行存货的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等；

—取得天鹅股份2017年末的存货明细表，分析是否存在异常的金额；

—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

—对比2017年度及2016年度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及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分析是否存在减值的可能；

—取得天鹅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算分析表，进行减值测试分析，检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4）我们的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存货跌价的计提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所处行业的宏观状况相符。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问题“8.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有 8.04%的参股公司中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棉工业）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482.24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22%。请公司补充披露：（4）对中棉工业提全额应收账款减值以及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依据。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公司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 公司股权投资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将持有中棉工业8.04%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账面价值为482.24万元。中棉工业近几年来经营状况不佳，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4,514.19万元，但是考虑其未来经营状况可能会改善，且拥有一线城市优质房地产，预估值较账面价值有较大增值，故未对其投资计提减值准备；2016年末中棉工业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较2015年有较大减少，公司基于谨慎原则，委托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棉工业股东在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咨询并出具了《天鹅股份拟公允价值计量所涉及中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咨询报告》（鲁正信评咨字[2017]第001号），评估咨询结果为7,951.38万元，高于各股东对中棉工业初始投资成本，根据相应比例计算公司对其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对中棉工业投资计提减值；2017年鉴于中棉工业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已为负数，截止目前中棉工业2017年审计报告尚未出具，天鹅股份未能获取评估报告，且预计中棉工业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改善当前的运营状况，将会持续亏损。该项投资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公司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中棉工业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营业收入	62,887.85	33,063.74	31,011.20
营业利润	-13,498.28	6,617.43	-6,92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1.49	-4,262.98	-3,805.26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2017 年末
总资产	118,523.81	94,910.29	88,76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514.19	4,97.63	-9.56

备注：中棉工业2017年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审计程序：

- 我们取得了中棉工业近年来的财务报表；
- 我们了解以前年度中棉工业的分红情况；
- 我们检查近三年年度损益的变化情况；
- 我们取得公司管理层对中棉工业经营前景的预计；

—我们取得天鹅股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算表，对中棉工业进行减值测试，检查分析可变现净值的合理性，评估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4）我们的意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中棉工业计提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充分的，会计处理是合规的。

（此页无正文，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签署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4 月 27 日